

二代健保操作實務解析

$$\text{二代健保保險費} = \text{一般保險費} + \text{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二代健保保險費(\$31) (第 5 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成員)不是保險對象)	
一般保險費	第 1 類至第 3 類：投保薪資 x 一般保險費率 x 30% x (1+ 依附眷口數) 第 4 類及第 6 類：定額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X 2%

一、補充保費計收範圍

1. 投保單位(公司)：(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險費率(2%)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即所得稅代號 50 總額)，含：

◎員工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負責人薪資**。

◎非所屬員工薪資。

◎沒投保健保員工薪資(計時工...)。

◎承攬、委外加工及其他，以「50」開立薪資扣繳憑單之支出。

2. 投保對象(個人)

	計收範圍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獎金	所屬 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以當次所發放之獎金為限)	全年 未超過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	
兼職所得	非所屬 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1.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2. 弱勢族群*1	1. 單次 給付金額逾新臺幣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所稱執行業務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依第 20 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一千萬元”之部分(含獎金) 2. 單次 給付金額未
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 股利總額 (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例：雇主、自營業主)	達 5,000 元 3. 第 5 類被保險人各類所得
利息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		
租金收入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 2 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1.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1)兒童及少年；(2)中低收入戶；(3)中低收入老人；(4)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5)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6)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2. 獎金之計算範圍：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但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離職被保險人獎金之補充保險費，所指當月投保金額，以被保險人離職當月投保金額核計。

*3. 獎金之計算公式：(請參考案例四)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給付時投保金額×4)

取較小值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當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金額×費率=補充保險費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當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費率=補充保險費

二、扣費義務人須辦理事項

1. 扣取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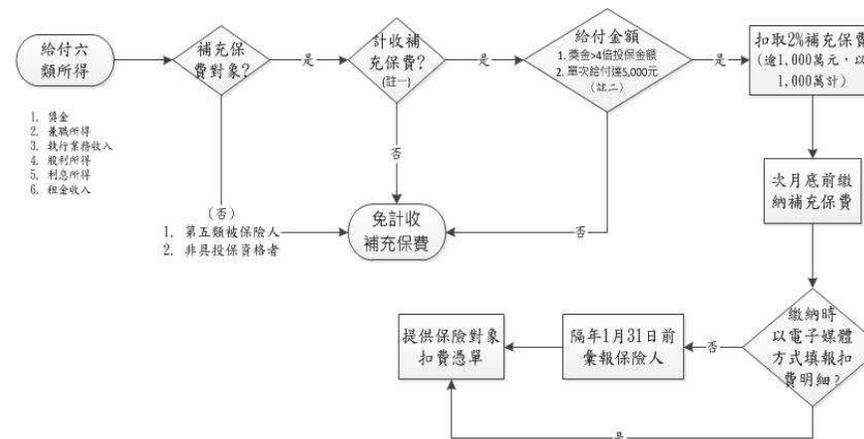
2. 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可至(1)健保局網站列印繳款書(2)下載軟體自行列印繳款書(3)健保局分區業組服務窗列印繳款書

3.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

4. 溢繳退費、短繳補扣。

5. 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費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10日內向保險人填報扣費明細。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6. 提供保險對象扣費憑單，供保險對象做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健保費不受保險之列舉扣除額上限\$24,000限制)





<案例一：雇主-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 200 名員工，102 年 1 月總投保金額 420 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 400 萬元，並發放獎金 80 萬元及臨時工資(未在華冠公司投保)20 萬元。

說明：

應於 102 年 2 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 16,000 元。

補充保險費 = (4,000,000 + 800,000 + 200,000 - 4,200,000) × 2% = 16,000 元。



<案例二：獎金-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 31,800 元，年終獎金 10 萬元。

說明：

給付獎金金額 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之 4 倍 (\$127,200)，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



<案例三：獎金-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 31,800 元，年終獎金 10 萬元；紅利獎金 5 萬元。

說明：

102 年 2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0 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之 4 倍 (\$127,200)，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 年 6 月 15 日領取紅利

獎金 5 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為 22,800 元 (\$100,000+\$50,000-\$127,200)，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456 元。



<案例四：獎金-單次給付金額 <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F) min(C、E)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102/2/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20
102/6/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200
102/8/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100



<案例五：兼職所得>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 5,000 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 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00 元(5,000×2%)



<案例六：執行業務所得>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介紹了一件不動產買賣，領到 20 萬元執行業務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4,000 元(200,000×2%)



<案例七：股利所得>

郭先生及李先生是豪大公司負責人(也是股東)及股東，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李先生皆以受雇者身分加保，101 年郭先生及李先生皆以 18 萬 2 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 年 8 月公司發給郭先生及李先生各 500 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及李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明：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 101 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 2% 計算。

算式：

一、郭先生的補充保費

(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 萬 2 千元 × 12 個月 = 218 萬 4 千元

(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 萬元 - 218 萬 4 千元 = 281 萬 6 千元

(3) 補充保險費 = 281 萬 6 千 × 2% = 5 萬 6,320 元

二、李先生的補充保費

(1) 補充保險費 = 500 萬 × 2% = 10 萬元



<案例八：利息所得>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 102 年 6 月 20 日到期，利息分別為 3,500 元、25,000 元及 2,800 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明：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暫訂 5,000 元)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算：

補充保險費 = 25,000 × 2% = 500 元



<案例九：租金收入>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 3 萬元，約定每月 15 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立 12 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補充保險費 = 30,000 元 × 2% = 600 元。

依據所得稅法，需先代扣 10% 的所得稅 = 30,000 元 × 10% = 3,000 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及扣繳稅款後的金額，即 26,400 元。(30,000 - 600 - 3,000)

繳納時點：補充保費為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扣繳稅款為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 10 日前。

(本所將於 12 月舉辦二代健保實務研討會，敬請報名參加)